

静城管政〔2023〕10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科室、机动执法中队、铁路上海站执法中队，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围绕智慧城管创新发展，以科技赋能执法业务，推动城市治理能力水平整体跃升，我局制定了《静安区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并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8日

静安区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根据市、区两级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以及加强精细化管理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分依托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管建设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迭代升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按照静安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区样本的要求，紧紧围绕“四范目标”，牢牢把握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重大战略机遇，以城管执法“一套标准、一个手势、一支队伍”建设为抓手，用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城市执法管理的痛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为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提供高效能执法保障。

二、发展目标

坚持整体谋划与统筹推进相结合，强化应用开发升级和智能场景设计，推动执法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智感知型转变，队伍管理由人机交互型向数据集成型转变，教育培训由传统单向型向智能互动型转变。力争到

2024年基本建成“3+3”数字化城管执法应用体系，即1个数智化指挥平台、1个队伍管理视窗、1套智慧教室系统以及在城市公共空间、社区生活空间、社会生产空间3项重点领域探索“非现场执法”场景，大力推动静安城管执法系统加“数”前行。

三、具体措施

（一）优化执法监管模式，催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1.打造数字智能化指挥平台。进一步完善指挥平台功能，加强重大执法保障、重要监管事项的区级统一指挥、街道协作联动，实现执法人员、物资、车辆、单兵设备等实施调度指挥，提升指挥调度功能。与区域运中心、区政务数据中心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全域覆盖、依责承接、分级响应、高效处置的三级指挥调度平台，打造全区域、全覆盖、全天候的城市管理执法运行模式。

2.建立线上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形成横向到边的联动机制。围绕生态环境、文明施工、违法建筑等重点领域，开发“问题智能发现、信息网上移送、联合指挥调度、联动执法办案”的跨部门联合执法应用场景，实现线上实时移交，线下快速响应，基本实现数字化管执联动。

3.打破数据信息壁垒。坚持“内联外拓、上下联通”，对自建系统和部门共享的数据进行归集、清洗和梳理，形成执法办案、诉件处置、勤务指挥、督察、专业执法

领域、人才队伍评价、教育培训等数据主题库，建立标准统一、要素齐全、动态精准的数据库系统。

4.筑起数据安全“防火墙”。坚决守牢数据安全底线，发挥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数据脱敏脱密技术等数据保护、防伪等方面作用，实现数据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的高效、有序、低成本流动，避免发生数据泄露。

(二)创新执法方式，建立非现场执法数字应用场景

5.打造“非现场执法”全流程闭环。规范“非现场执法”业务流程、法律文书、取证设备、适用事项，完善“一网通办-随申办”违法行为告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签收、罚款缴纳等非现场执法系统后端功能。推广电子签章应用，确保各类非现场执法电子执法文书的法律效力。

6.瞄准顽疾治理开发执法场景应用。一是**城市公共空间**。实现商户密集区、重点区域城管执法事项的智能发现、派单处置、结果反馈全流程闭环。加强渣土车全时段、全区域电子监管和违法情形的智能分析预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线上巡查。二是**社区生活空间**。积极探索住宅小区智能化监管场景开发和运用，依托信息化手段，智能感知、快速发现、高效查处群租、违法搭建、垃圾分类、占绿毁绿、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创造宜居安居环境。三是**社会生产空间**。对在建工地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监控，掌握夜间施工、扬尘污染、裸土覆盖、物料堆放、车辆冲洗等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安排人员定期进行“云巡查”，及时

向中队发送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积极探索“非现场督察”。在执法车辆上安装车载取证设备，对接摄像头、4G执法记录仪终端，利用后台实时监控，通过线上和线下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有机互补，进一步提高监督效能，为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流程、实现各项标准化执法操作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持。加强执法办案监督功能，通过系统预设条件自动判断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两超期、两随意”（立案超期、办案超期、随意撤案、随意撤销处罚）情形，做到事中实时预警、事后即时监管。

（三）构建数字化人才教培体系，提升综合执法能力

8.建立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教学管、考评用”为一体的教育培训数字化管理系统。依托“四员”建设、“城摯大讲堂”等项目，充分挖掘系统内外资源，积累师资库、课程库。推动智慧教室建设，拓展直播录播、远程交互、实战模拟等功能，丰富智慧场景应用，开设线上微课堂，实现随时学、随时练、随时用。

9.完善区局考核系统建设。打通不同信息系统中一线执法队员的各类工作实效数据，将执法队员的办案数据、勤务数据、督察数据、市民投诉件等数据，与人员信息整合关联，形成人员绩效数据。积极推行绩效考核积分制，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推动考核评价从人工主观评价向数据客观分析转变。

10.加强队伍规范建设。以基层基础创建为抓手，推

动队伍规范建设，将示范中队、规范化中队、标准化大队等基层队伍建设标准和管理过程纳入信息系统，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街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要思想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城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意义，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牢牢把握数字化转型新机遇，推动城管创新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要明确责任分工。主动对照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结合部门业务实际，细化“施工图”，明确时间节点、任务要求、责任人员，做到各部门负责人亲自抓、认真抓，一抓到底。

三要强化组织协调。成立区局数字化转型工作小组，各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顺利开展。

四要筑牢安全底线。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健全风险评估、安全审查、日常监控等机制，严格防范潜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风险隐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抄送：各街镇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静安区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目标	对应任务	具体项目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1	系统构建数字底座，精准赋能智慧执法	打造数字监管综合指挥平台	进一步完善指挥平台功能，加强重大执法保障、重要监管事项的区级统一指挥、街道协作联动，实现执法人员、物资、车辆、单兵设备等实施调度指挥，提升指挥调度功能。与区域运中心、区政务数据中心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全域覆盖、依责承接、分级响应、高效处置的三级指挥调度平台，打造全区域、全覆盖、全天候的城市管理执法运行模式。	2023	综合科（法制科） 执法协调科
		建立线上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形成横向到边的联动机制。围绕生态环境、文明施工、违法建筑等重点领域，开发“问题智能发现、信息网上移送、联合指挥调度、联动执法办案”的跨部门联合执法应用场景，实现线上实时移交，线下快速响应，基本实现数字化管执联动。	2023	综合科（法制科） 执法协调科
		打破数据信息壁垒	坚持“内联外拓、上下联通”，对自建系统和部门共享的数据进行归集、清洗和梳理。	2023	综合科（法制科）

		筑起数据安全“防火墙”	坚决守牢数据安全底线，发挥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数据脱敏脱密技术等数据保护、防伪等方面作用，实现数据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的高效、有序、低成本流动，避免发生数据泄露。	2023	综合科（法制科）
2	创新数字应用场景，提升非现场监管力	打造“非现场执法”全流程闭环	规范“非现场执法”业务流程、法律文书、取证设备、适用事项，完善“一网通办-随申办”违法行为告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签收、罚款缴纳等非现场执法系统后端功能。推广电子签章应用，确保各类非现场执法电子执法文书的法律效力。	2022-2024	综合科（法制科） 案件审理科
		瞄准顽疾治理开发执法场景应用	实现商户密集区、重点区域城管执法事项的智能发现、派单处置、结果反馈全流程闭环。加强渣土车全时段、全区域电子监管和违法情形的智能分析预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线上巡查。	2022-2024	综合科（法制科） 案件审理科 执法协调科
		积极探索“非现场督察”	在执法车辆上安装车载取证设备，对接摄像头、4G执法记录仪终端，利用后台实时监控，通过线上和线下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有机互补，进一步提高监督效能，为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流程、实现各项标准化执法操作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持。	2022-2024	综合科（法制科） 执法监督科

3	数字赋能教育培训，助力队伍专业发展	构建教育培训管理平台	建立健全“教学管、考评用”为一体的教育培训数字化管理系统。依托“四员”建设、“城摠大讲堂”等项目，充分挖掘系统内外资源，积累师资库、课程库。推动智慧教室建设，拓展直播录播、远程交互、实战模拟等功能，丰富智慧场景应用，开设线上微课堂，实现随时学、随时练、随时用。	2022-2024	综合科（法制科） 案件审理科
		完善区局考核系统建设	打通不同信息系统中一线执法队员的各类工作实效数据，将执法队员的办案数据、勤务数据、督察数据、市民投诉件等数据，与人员信息整合关联，形成人员绩效数据。积极推行绩效考核积分制，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推动考核评价从人工主观评价向数据客观分析转变。	2022-2024	综合科（法制科） 组织人事科
		加强队伍规范建设	以基层基础创建为抓手，推动队伍规范建设，将示范中队、规范化中队、标准化大队等基层队伍建设标准和管理过程纳入信息系统，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街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水平。	2022-2024	综合科（法制科） 组织人事科